

证券代码:600507

证券简称:方大特钢

公告编号:临2026-022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3月30日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陈和国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

附件：简历

陈和国，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历任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陈和国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、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